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闵卫计疾控〔2018〕22号

关于指定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

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进一步完善本区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工作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指定你单位开展社区预防接种工作，为辖区儿童提供一类、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和成人预防接种服务。请严格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（2017年版）》《上海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要求》等相关要求，在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指导与管理下，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印发